

合同编号: SY1808066

常州一院

1号楼、3号楼病房内无线网设备升级
及2号楼、3号楼手术室内网无线建设

项目合同



2022年5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常州一院1号楼、3号楼病房内无线网络设备升级及2号楼、3号楼手术室内网无线建设项目(政采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22]0020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本着坦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常州一院1号楼、3号楼病房内无线网络设备升级及2号楼、3号楼手术室内网无线建设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址：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条：项目内容及覆盖范围

- 1、项目内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内网无线网络设备及集成安装服务：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及价格”
- 2、项目覆盖区域：详见“附件二：覆盖区域确认单”

第四条：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乙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经与甲方及业主协商后，修改实施方案，以使项目达到最佳的效果。

第五条：交货地点、方式及货物验收

1. 交货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指定收货及验收人：刘硕
收货验收人联系方式：0519-68870826
2.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址并负责完成安装。
3. 乙方完成建设施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单》。

第六条：项目工期

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除基站外其它设备的安装施工；基站开始安装后，乙方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站安装调试工作；

另有5个工作日，进行竣工验收工作（以上施工周期均以施工不中断、停滞为前提条件）。开工要求：甲方确认无线覆盖区域，并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覆盖区域具备连续施工条件。

2. 如开工后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停滞或无法继续施工的，本项目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付款及其它义务。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4次现场服务，包括前期施工协调、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
4. 项目合同价格含施工费，但限于项目内装吊顶封顶前，如项目验收后因为甲方原因再予以施工进行吊顶封顶，如需另行协商增加施工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以便乙方做好进场准备工作。
2. 甲方可以提供项目货物的现场存放场地，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安全。项目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合同外备品备件、施工辅材，经甲方查看后，乙方有权收回。
3. 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协同业主方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环境，并清除进场施工前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有关障碍物。施工环境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三：标准施工环境要求。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配合办理项目进场必须的一切手续，委派并授权专人刘硕作为本项目的总体负责人（电话：051968870826，邮箱：lius@czfph.com），负责签收货物、协调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项目验收各项事宜，确保乙方施工队有条件能够连续施工及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系统设备和材料的清单。
2. 乙方负责项目图纸设计、施工方案、具体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性能测试、竣工验收和系统开通，并且在竣工验收

前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3.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安排共 6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全方位管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为项目成功交付甲方使用负责。
4. 乙方应遵守业主方在项目现场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5. 在竣工验收及系统交付甲方后，乙方将为甲方指定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八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见本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及报价。

第九条：付款方式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转帐，分三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594,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60%（人民币¥1,18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经甲方确认系统稳定，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户名：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115835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第十条：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按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设计方案和必要的变更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竣工资料。

2.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于甲方原因耽误对项目的验收或不参加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自乙方发出竣工验收催促通知书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在甲乙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仍不参加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通过。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乙方对甲方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的所有无线内网使用区域（含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全保：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和设施设备更换的费用）叁年，免费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保修的范围不包括人为造成的破坏性故障、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系统故障等。出保后，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的所有无线内网使用区域（含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维保费≤38 万/年，该维保为全保，维保费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和设施设备更换的费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中途停止执行合同或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设备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3. 如甲方中途停止执行合同，则应就乙方已交付的产品按照合同单价支付款项并给予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则视为违约，并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关闭系统、撤回项目设备且无义务继续提供任何实施、保修及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包含设备折旧、项目管理和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一切损失，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
5.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则视为违约，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乙方项目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因抗疫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损失情况和事件发生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二周内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传真或以其它可为书面记载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3. 事件消除后，双方须积极配合，力争继续全面地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提请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判定对于甲乙双方有最终及有约束力的效力，双方必须按照仲裁判定来执行。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合同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书面文件收件人、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为：
甲方：收件人：刘硕 051968870826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中心
电子邮箱：lius@czfph.com
乙方：收件人：熊静 021-51028298
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 20 幢 C 座 202 室
电子邮箱：ji.yang@ocamar.com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2.6.17

乙方（盖章）：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6.2

